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后,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,相关人员 均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,且不存在以下不合适 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:
 - (一)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;
 - (二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
- (三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- 二、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
- 三、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 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,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齐国旗同志为公司总裁;聘任胡德忠同志为公司常务副总裁;聘任彭思奇同志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;聘任余跃同志为公司副总裁;聘任刘俊红为公司副总裁;聘任陈列江同志为公司副总裁;聘任燕文波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: 孟勤国、吴炳贵、王运生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

